

火 災 證 明 申 請 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5 日

火 災 種 類	建 築 物				
申 請 人 姓 名	王 大 中		蓋 章	王中 大印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	日	
	60	10		10	
國 身 分 證 字 號	B 1 2 3 0 0 0 0 0 0				
出 生 地	臺 中 市				
職 業	商				
住 址	臺中市西區 0 0 里 0 0 路一段 756 巷 20 號				
火 災 發 生 時 間	年	月	日	時	分
	100	09	15	18	30
火 災 發 生 地 點	臺中市西區 0 0 里 0 0 路一段 756 巷 20 號				
產 所 有 人 姓 名	王 大 中				
產 所 有 人 電 話	(04) 2 3 4 0 0 0 0 0				
申 請 人 與 產 權 所 有 之 關 係	本 人				
申 請 人 電 話	(04) 2 3 4 0 0 0 0 0				
申 份 請 數	2 份				
備 註					

註：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廿七條規定，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火災證明，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。